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惠湾环〔2017〕63号

关于印发大亚湾区 2017 年度“美丽乡村·清水治污”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单位：

《大亚湾区 2017 年度“美丽乡村·清水治污”活动工作方案》业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亚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4 日

大亚湾区 2017 年度“美丽乡村·清水治污” 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开展“美丽乡村·清水治污”活动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助推绿色化现代山水城市建设，根据《惠州市 2017 年度“美丽乡村·清水治污”活动工作方案》的总体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7 年，新建 2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完成“一村一设施”建设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70%以上；巩固禁养区非法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严防非法畜禽养殖反弹，确保禁养区内“零养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农村河道通过整治实现“岸绿水清”。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按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要求，进一步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第二水质净化厂（即西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10 公里的建设任务，确保负荷率保持在 75%以上；加快推进西区老畲（龙光城）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收

集处理该片区生活污水；完成猴仔湾、龙海一路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同时全面排查现状市政主次管网，疏通堵塞管网，逐步实现雨污分流，确保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全面开展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的提标升级工作，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公用事业局。

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执法分局、工贸局、财政局，各街道办。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 继续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在有条件的自然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年底前全面完成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任务（即“一村一设施”），今年新建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 加快推进农村污水管网建设，不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继续完善澳头街道办的三门村、衙前村等村内支次管网建设，西区街道办的老畲村、新寮村（新寮一路）、新畲村等村内支次管网建设，霞涌街道办的霞新村、义联村等村内支次管网建设，尤其要完成霞新片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年底前该片区生活污水纳入第三水质净化厂进行收集处理。

(3) 创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模式，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招投标、统一运营”的原则，制定《大亚湾农村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整区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实行第三方运营管理，确保已建成使用的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

（4）大力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对 2015 年以来建成尚未验收的 7 座（澳头的三门村、衙前村，西区的新畲村上一小组、下一小组，霞涌的上角村上西小组、园岭岗小组及义联村东莞寮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2017 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牵头单位：各街道办，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公用事业局、执法分局、工贸局、财政局。

（二）深入实施河道整治工程

根据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大亚湾区重点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达标方案的批复》（惠湾管函〔2016〕145 号）的要求，大力推进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对苏埔河、岩前河、柏岗河 3 条已达标的河涌，加强巡查防控，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对坪山河、石头河、响水河、淡澳河、南边灶河、妈庙河 6 条暂不稳定达标的河涌，推进落实河道截污及建设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有效收集处理流域生活污水，杜绝生活直排河道，不断改善农村河道水环境，恢复河道自

然生态功能，实现“岸清水绿”，确保年底前消除劣 V 类水体和黑臭水体，提升全区水环境质量。

1. 坪山河。加快推进坪山河河道整治工程，完成清淤疏浚；推进沿岸村庄内雨污分流收集工作；在坪山河沿岸（龙光城片区、新寮村段、塘尾村段）共设置 3 套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将污染集中河段的沿岸生活污水通过铺设截污管网收集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排入坪山河，实现坪山河沿河排污口截污率达到 100%，年底前水质达到 V 类。

牵头单位：区社管局、公用事业局。

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执法分局，西区街道办。

2. 石头河。加快推进石头河沿河截污管网及宝山支流临时移动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石头河流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开展宝山支流上游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农药、化肥对宝山支流的污染负荷，确保年底前水质达到 V 类。

牵头单位：区社管局、西区街道办。

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执法分局。

3. 淡澳河。推进沿岸村庄内雨污分流收集工作；加快推进淡澳河沿岸生活污水排口的排查与整治，2017 年底前完成大爱城旁、海惠花园旁排污口的整改，实现淡澳河沿河排污口截污率达到 100%，年底前水质达到 V 类。

牵头单位：区公用事业局。

责任单位：区社管局、环保局、住建局、执法分局，澳头、

西区街道办。

4. 南边灶河。开展南边灶河生态修复工程，在河道底部种植沉水植物，净化水质，提高水体能见度并营造景观，确保年底前水质达到Ⅳ类。

牵头单位：区社管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执法分局，澳头街道办。

5. 响水河。加快推进响水河河道整治工程，完成清淤疏浚；推进沿岸村庄内雨污分流收集工作；在竹沥支流与响水河交汇处设置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将污染集中河段（比亚迪三期至支流汇入口处、竹沥支流）的沿岸生活污水通过铺设截污管网收集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排入响水河，实现响水河沿河排污口截污率达到100%，年底前消除黑臭水体同时水质达到Ⅴ类。

牵头单位：区社管局、公用事业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国土分局、执法分局，西区街道办。

6. 妈庙河。加快推进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2017年底前，完成沿河截污管网建设，将流域生活污水收集至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年底前消除黑臭水体同时水质达到Ⅴ类。

牵头单位：区社管局。

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执法分局、动迁办，澳头街道办。

（三）加快推进特色生态村建设

进一步整合各部门村庄整治项目的优势资源，并结合“美丽

乡村”三大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建设，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内涵的“美丽乡村”，确保于今年底前澳头、霞涌街道办特色生态村建设初见成效，并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整体提升我区农村综合整治的水平和档次。

牵头单位：澳头、霞涌街道办。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社管局、住建局、环卫局。

（四）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一是继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巩固禁养区非法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保持非法畜禽养殖业清理高压态势，严防非法畜禽养殖反弹，确保禁养区内“零养殖”。二是加大畜禽养殖业监管执法力度，定期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采取联合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性监督等多种形式，严格查处畜禽养殖业违法行为，加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的监管，确保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物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区社管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执法分局、各街道办。

（五）加大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力度

以确保饮水安全为目标，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施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工程，开展林相改造、生态公益林建设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2017年底完成一级水源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大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整治，严格控制农药化肥使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从2017年4月起，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化肥农药

使用定量控制。

牵头单位：区社管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

（六）强化工业企业环境监管

加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防止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实施重点环境问题和重点污染源挂牌督办制度。深入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行为。继续开展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的清查，并健全长效机制，防止回潮。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工贸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美丽乡村·清水治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强有力措施，切实将清水治污有关工作内容落到实处，围绕目标任务推进重点工程，按期保质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健全资金保障体制，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的支持，不断探索 PPP 等公私合营模式，引入政府购买水环境服务的理念，通过市场化、社会化的运作机制，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社会资金等参与农村水环境治理。

（三）加强督查考核。进一步完善督查和跟踪整改机制，由

区“美丽乡村·清水治污”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办对各街道办、各部门的清水治污任务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联合督导，对工作不得力、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责任人及时进行通报并移交区纪委监委局按规定予以问责。同时，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将“美丽乡村·清水治污”有关工作纳入区、街道办党政正职目标责任考核。各有关部门每月23日前将当月清水治污工作开展情况报区环保局，由区环保局汇总上报市环保局。

（四）加强舆论宣传。全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美丽乡村·清水治污”活动的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与导向作用，努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推进清水治污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2017年大亚湾区“美丽乡村·清水治污”活动工作任务一览表

2017年大亚湾区“美丽乡村·清水治污”活动工作任务一览表

序号	事项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 澳头街道办新建1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黄鱼涌村）	2017年底	澳头街道办	区住建局 公用事业局 执法分局 工贸局 财政局
		(2) 霞涌街道办新建1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霞涌街道办	
		(3) 继续完善澳头街道办的三门村、衙前村等村内支次管网建设，		澳头街道办	
		(4) 继续完善西区街道办的老畲村、新寮村（新寮一路）、新畲村等村内支次管网建设		西区街道办	
		(5) 继续完善霞涌街道办的霞新村、义联村等村内支次管网建设，尤其要完成霞新片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年底前该片区生活污水纳入第三水质净化厂进行收集处理		霞涌街道办	
		(6) 制定《大亚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整区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实行第三方运营管理，保障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2017年8月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
		(7) 对2015年以来建成尚未验收的7座（澳头的三门村、衙前村，西区的新畲村上一小组、下一小组，霞涌的上角村上西小组及义联村园岭岗小组、东莞寮小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2017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2017年底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
2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1)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第二水质净化厂（即西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10公里建设任务，确保负荷率保持在75%以上	2017年底	区公用事业局	区国土分局 执法分局 工贸局 财政局 各街道办
		(2) 加快推进西区老畲（龙光城）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该片区生活污水。完成猴仔湾、龙海一路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同时全面排查现状市政主次管网，疏通堵塞管网，逐步实现雨污分流，确保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区公用事业局	
		(3) 全面开展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的提标升级工作，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区环保局	

序号	事项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河道整治	加快推进坪山河河道整治工程，完成清淤疏浚	2017 年底	区社管局	区国土分局 执法分局 西区街道办
		推进沿岸村庄内雨污分流收集工作		西区街道办	区国土分局 执法分局
		在坪山河沿岸（龙光城片区、新寮村段、塘尾村段）共设置3套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将污染集中河段（龙光城片区-龙盛五路）的沿岸生活污水通过铺设截污管网收集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排入坪山河，实现坪山河沿河排污口截污率达到100%，年底前水质达到V类		区社管局 公用事业局	执法分局 西区街道办
		加快推进石头河沿河截污管网建设；开展宝山支流上游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农药、化肥对宝山支流的污染负荷，确保年底前水质达到V类		区社管局	区国土分局 执法分局 西区街道办
		加快推进宝山支流临时移动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石头河流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西区街道办	区社管局
		加快推进淡水澳河沿岸生活污水排口的排查与整治，2017 年底前完成大爱城旁、海惠花园旁排污口的整改，实现淡水澳河沿河排污口截污率达到100%，年底前水质达到V类		区公用事业局	区社管局 环保局 住建局 执法分局
		推进沿岸村庄内雨污分流收集工作		澳头街道办 西区街道办	区国土分局 执法分局
		开展南边灶河生态修复工程，在河道底部种植沉水植物，净化水质，提高水体能见度并营造景观，确保年底前水质达到IV类		区社管局	区环保局 执法分局 澳头街道办
		加快推进响水河河道整治工程，完成清淤疏浚		区社管局	区国土分局 执法分局 西区街道办
		推进沿岸村庄内雨污分流收集工作		西区街道办	区国土分局 执法分局
		在竹沥支流与响水河交汇处设置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将污染集中河段（比亚迪三期至支流汇入口）处、竹沥支流（的沿岸生活污水通过铺设截污管网收集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排入响水河，实现响水河沿河排污口截污率达到100%，年底前消除黑臭水体同时水质达到V类		区社管局 公用事业局	区环保局 执法分局 西区街道办
		加快推进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2017 年底前，完成沿河截污管网建设，将流域生活污水收集至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年底前消除黑臭水体同时水质达到V类		区社管局	区国土分局 执法分局 动迁办 澳头街道办

序号	事项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特色生态村建设	澳头街道办须进一步整合各部门村庄整治项目的优势资源,并结合“美丽乡村”三大专项行动,今年底前衙前村特色生态村建设初见成效	2017 年底	澳头街道办	区环保局 社管局 住建局 环卫局
		霞涌街道办须进一步整合各部门村庄整治项目的优势资源,并结合“美丽乡村”三大专项行动,今年底前上角村上西小组特色生态村建设初见成效		霞涌街道办	
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1. 巩固禁养区非法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防止非法畜禽养殖反弹,确保禁养区内“零养殖”; 2. 加大畜禽养殖业监管执法力度,加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的监管,确保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7 年底	区社管局	区环保局 执法分局 各街道办
6	农村饮用水源保护	1. 2017 年年底前完成一级水源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2. 2017 年 4 月起,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化肥农药使用定量控制	2017 年底	区社管局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
7	工业企业环境监管	继续开展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的清查,并健全长效机制,防止回潮	2017 年底	区环保局	区工贸局

